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¹、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²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³ 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必须在所有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以期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维护和平与安全，从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²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并确认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通过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痛心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欣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³ 规定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欢迎设立人权理事会，以之作为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的机构；

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第 1/104 号、第 1/105 号⁴ 和第 2/102 号决定，⁵

欢迎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⁶ 并重申关于各项措施的规定，以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以之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⁷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确认尊重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B 节。

⁵ [待印发。]

⁶ 见第 60/288 号决议。

⁷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 (Part I) 第三章)，第一节，第 17 段。

2. **对**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感到痛心，并对他们深表同情；
3. **重申**各国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⁸ 第 4 条，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⁹
4.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5.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怖主义措施，而且绝不可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为由进行歧视；
6. **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的不驱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的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7.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应保证享有按法律程序受审判的权利，并应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地点的所有囚犯都能够得到探视，取消秘密拘押地点；
8. **重申**所有国家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9.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及相关评论和意见；
10.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15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⁰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的合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¹

⁸ 见第 2200 (XXI) 号决议，附件。

⁹ 见例如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¹⁰ A/60/353。

¹¹ 见 A/60/370。

13. 欢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特别程序就促进和保护人权未同所做的工作以及特别程序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敦促它们继续开展这一合作；

14. 作为紧急事项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并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

15.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7.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